

##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24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代理校長

出 席：黃志彬副校長(請假)、陳信宏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何信瑩所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陳誌雄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高義智組長代理)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信同學、學生代表陳建嘉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諮商中心許鶯珠主任、綜合組張漢卿組長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頂尖大學對高階人才培育負有重任，前已多次提及就目前博士班招生情形應思改善之道，對於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之培育，宜由軟實力著手，結合重點領域之各項大型研究計畫，整合延攬此類負培育性質之研究人力，並提供配套措施，如：設立獎學金使其攻讀學位期間經濟無虞，或與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讓所培育之博士生或博後有機會至國外進修學習及提高薪資等，使是類人員有機會及意願留住轉聘為專任人力，或為其自身涵蘊實力為社會所用，亦使研究之人事費達最大效益。
- 二、關於與會主管所提各研究中心或學院實驗室為永續發展並留住技術型研究人員，宜考慮該類人員之升遷管道，並建立友善工作環境與制度，除專案教學人員之制度外，亦可考慮建立聘用專案研究人員之制度，請相關單位研議或請各學院於現有資源及權責可行範圍內著手試行。
- 三、公文流程簡化除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外，亦應培養及訓練行政人員公文處理之智能及經驗傳承。
- 四、有關館舍空間整併及使用將擬統一標準依程序公告。重申教師研究室之使用原則如下：
  - (一)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一人一間。
  - (二) 專任講師及博士後研究員為多人一間。
  - (三) 國外訪問學者之空間請彈性運用，不宜專人一間。
  - (四) 除榮譽退休教授外，退休教授多人一間。
- 五、明年為本校創校 120 年，校友反映可擴大慶祝辦理系列活動，請秘書室儘早規劃，各主管若有任何建議或提案皆可向其反應。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年4月17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4-5）。

三、**教務處報告**：本校104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共254人報名（去年330人），詳參[附件二](#)（P6-7）。各系所博士班招生另有逕博管道，逕博名額至多可為博士班招生名額40%。少數系所在去年11月另行辦理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主席裁示**：現行教育部規定逕博名額至多為博士班招生名額40%，對於本校特色及優勢領域之發展影響甚大，請循管道再次向教育部反應，希授予彈性由大學依校務發展規劃於核定之招生名額內自行調配。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學程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組部分課程需諮商中心協助開設，而原合聘教師聘任規則僅限於教育學程中心，故於92年8月19日第一次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原合聘規則名稱為本校「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研究所／教育學程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並增列第四條合聘教師在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組指導研究生每學年至多以一名為原則，業經92年8月19日第一次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P8）。
- 二、依據教育部於92年8月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6243A號函令「教育學程中心」名稱更改為「師資培育中心」。於104年4月14日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諮商中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P9）。
- 三、本校「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學程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10-12）。

**決議**：第一點及第二點「副聘單位」文字均統一修正為「合聘單位」後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104學年度陸生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104學年度陸生招生系所博士班8單位、碩士班26單位，招生名額博士班15名、碩士班77名。
- 二、陸生招生窗口為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南台科技大學主辦），日前報名截止，資格審查通過後資料送本校審查共博士班23件（兩件資格待確認皆不錄取）、碩士班276件，統計資料如另附件一，每一陸生至多可以報名5校系所班。
- 三、本校須於5月8日（五）上傳各系所班分配名額以及審查結果至陸聯會。陸聯會將於

5月12日公告預分發結果，綜合組即通知預分發生分發結果及獎學金資訊。5月18至20日陸聯會受理陸生正式分發網路登記，5月22日陸聯會公告正式分發結果。

四、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陸生招生名額待確定，擬分配如另附件一。分配原則考量報名人數、錄取入學機會及相對該系所國內生招生名額規模等。博士班各經綜合考量後擬各系所分配名額如另附件一。碩士班：

1. 擬分配名額為報名人數/4(小數四捨五入)，但上限為碩士班本國生招生名額15%(小數四捨五入)；審查合格非0者至少為1，且不高於系所希望上限。

2. 特殊考量包含與境外大學交流、志願1高，則人數加碼。

3. 參考碩士班規模，擬各學院彈性名額：電機2、資訊2、工2、管理2、人文1，由學院決定可加碼的系所。

五、去年招生狀況請參閱另附件二。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管理學院善加宣傳學院特色，並增加招生名額，俾吸引優秀陸生報考本校。**

**案由二：教育部來函擬推動「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本校可提兩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請參另附件及口頭說明。**

**決議：請電機學院及生科學院提出試辦計畫。**

**伍、簡報：交大校園創業技術商業化種子基金(簡報人：溫瓊岸副研發長)**

**主席裁示：本人將與張院士再行研商有關校內創新創業之相關單位整合之方案。**

**陸、散會：中午12時28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16 1040130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應研擬建立依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者之方式，並應包含有若未足額時之預警機制。	人事室	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預警機制，由於本校截至目前為止仍超額進用，擬於會中報告管制機制。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措施業已參考台大、成大作法，擬再提案審議。	已結案 續執行
2	10318 1040306	主席報告：請總務處與校友協商合作有關大學路新建大樓由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	總務處	已與學務長及住服組組長討論本校宿舍目前供需情形、研三舍竣工後之供需變化及向外租賃對學校收入造成之影響，將依據住服組提供學生住宿需求量及學生期待房型坪數、價格等資訊與校友協商未來租借方案與折扣。 經洽詢暉順營造，告知大學路建案部分樓層使用尚在規劃(如：美食街、旅館……等)，且套房出租價格尚未定案，將視工程進度持續與校友洽商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	續執行
		主席報告：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b>教務處</b> ：經盤點 103 上學期開課數量以及內容，各院系已持續辦理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納入性平相關宣導、開授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以及性平議題融入式教學課程，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 <b>通識教育中心</b> ：通識中心每學期均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如婚姻與家庭、動漫文化與性別、愛情的法律學分、性別與個人發展等、愛情與婚姻-從古典到	教務處 已結案 通識教育 中心 續執行

				現代等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抽查進行訪視，本校並訂有「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開授性平課程，本中心擬配合持續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	--	--	--	--

## 10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人數

104. 4. 21

系所班組	104 簡章名額	104 報名	103 報名	備註
101 電子研究所甲組	18	11	22	
102 電子研究所乙組	21	7	21	
103 電機工程學系	7	7	7	
104 電控工程研究所	12	16	14	
105 電信工程研究所	10	5	9	
106 光電工程學系	16	17	17	
201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9	17	31	
202 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6	1	7	
251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3	0	--	104 新增
301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5	2	4	
302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5	2	2	
303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5	2	1	
304 機械工程學系丁組	2	2	0	
305 土木工程學系甲組	8	1	2	
306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		2	1	
307 土木工程學系丙組		0	0	
308 土木工程學系丁組		0	0	
309 土木工程學系戊組		1	1	
310 土木工程學系己組		0	0	
311 土木工程學系庚組(一般生)	1	1	0	
31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甲組	13	10	5	
31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乙組		3	5	
31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博士班	2	3	2	
315 環境工程研究所	6	9	0	
401 電子物理學系	14	6	7	
402 物理研究所(一般生)	1	2	1	
403 物理研究所(在職生)	1	0	0	
404 應用數學系甲組	3	2	4	
405 應用數學系乙組		0	2	
406 應用數學系丙組		0	1	
407 統計學研究所	3	0	1	
408 應用化學系	10	3	5	
409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2	1	0	
451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2	3	1	
850 生醫科學博士班聯招(在職生)	10	7	12	

501 生物科技學系甲組	7	6	5	
502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4	4	4	
503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4	0	2	
601 管理科學系	6	7	15	
602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6	10	5	
603 經營管理研究所	3	16	21	
604 科技管理研究所甲組(一般生)	3	7	8	
605 科技管理研究所甲組(在職生)		3	9	
606 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3	8	11	
607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博士班	5	3	11	
608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2	6	5	
701 應用藝術研究所甲組	2	3	4	
702 應用藝術研究所乙組	2	2	5	
703 應用藝術研究所丙組	2	2	3	
704 教育研究所乙組	2	3	6	
705 教育研究所丙組	2	0	1	
706 教育研究所丁組	2	5	5	
7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4	10	5	
801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2	1	3	
802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4	1	0	
803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6	4	5	
804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2	0	2	
810 運輸與物流博班聯招	4	10	10	
合計	292	254	330	

##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育研究所／教育學程中心會議（節錄版）

日期：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11：00

地點：教育研究所會議室

主席：蔡今中 所長

出席人員：黃坤錦教授、周倩教授、佘曉清教授（請假）、戴曉霞教授、方紫薇副教授、林珊如副教授

記錄：李嘉凌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餘案略）

（一）案由：「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學程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修訂案。

說明：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組部分課程需請諮商中心協助開設，而原合聘教師聘任規則僅限於教育學程中心，故需修訂本規則。

決議：1. 增訂第四條：合聘教師在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組指導研究生每學年至多以一名為原則。

2. 本規則中所有教育學程中心之前加上教育研究所／。

3. 修訂後之「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研究所／教育學程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如附件。

4. 本合聘教師聘任規則送諮商中心校訂後再由學務處報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交通大學諮商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記錄(節錄版)

時間：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課外組會議室

主席：許鶯珠主任

記錄：黃文昭

出席：曾怡雅、吳立妍、汪承宏、莊景同、杜筱慧、孔守謙、高祺淳、王俐婷、卜怡凌、蘇偉閔、張郁雯、許韶玲（請假）、何政勳、陳庭美、王滢捷

一、主席報告：口頭報告。

二、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學程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

說明：

1.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修正教育學程中心名稱更改為師資培育中心。
2. 「國立交通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研究所／教育學程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第一次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第四條合聘教師在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組指導研究生每學年至多以一名為原則。
3. 依據教育部之母法更正該聘任規則名稱為「國立交通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及聘任規則之一、二、三、六、七、八、九涉及名稱之條文內容，將教育學程中心修訂為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略。

五、散會：上午11點30分。

## 「國立交通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學程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

## 名稱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	國立交通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學程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	1. 教育部 92.8.1 台參字第 920116243A 號函，大學設立師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規定，將教育學程中心改為師資培育中心。 2. 合聘單位教育研究所之教心諮商組開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本規則之合聘教師其合聘單位為學務處諮商中心與 <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u> 。學務處諮商中心為主聘單位， <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u> 為副聘單位。	一、 本規則之合聘教師其合聘單位為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學程中心。學務處諮商中心為主聘單位，教育學程中心為副聘單位。	1. 依據教育部 92.8.1 台參字第 920116243A 號函修定名稱。
二、 主聘單位提供一至二名合聘教師員額；此員額不計入副聘單位之分配員額，合聘教師欲轉入 <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u> ，應依新聘教師辦法處理。	二、 主聘單位提供一至二名合聘教師員額；此員額不計入副聘單位之分配員額，合聘教師欲轉入教育學程中心，應依新聘教師辦法處理。	依據教育部 92.8.1 台參字第 920116243A 號函修定名稱。
三、 合聘教師以每學期在 <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u> 開授一門課為原則。	三、 合聘教師以每學期在教育學程中心開授一門課為原則。	依據教育部 92.8.1 台參字第 920116243A 號函修定名稱。
四、 <u>合聘教師在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組指導研究生每學年至多以一名為原則。</u>		1. 新增。 2. 為利於合聘教師可以指導研究生。

<p>五、<u>合聘教師應擔任學務處諮商中心老師</u>，每週諮商實務工作之時數及工作內容依學務處之規定。合聘教師個人辦公室及教學研究之基本設備由學務處提供。</p>	<p>四、<u>合聘教師應擔任學務處諮商中心老師</u>，每週諮商實務工作之時數及工作內容依學務處之規定。合聘教師個人辦公室及教學研究之基本設備由學務處提供。</p>	<p>條文序號往下順移。</p>
<p>六、<u>合聘教師之聘任</u>需成立徵聘委員會，由學務長主持，<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及諮商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及諮商中心</u>各推派教師代表二名參與。在徵聘合聘教師前，須將委員名單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p>	<p>五、<u>合聘教師之聘任</u>需成立徵聘委員會，由學務長主持，<u>教育學程中心及諮商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u>教育學程中心及諮商中心</u>各推派教師代表二名參與。在徵聘合聘教師前，須將委員名單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p>	<p>1. 依據教育部 92.8.1 台參字第 920116243A 號函修定名稱。 2. 條文序號往下順移。</p>
<p>七、<u>諮商中心系級教評會</u>在審查合聘教師之聘任與升等相關事項時，<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所長/主任及教授</u>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p>	<p>六、<u>諮商中心系級教評會</u>在審查合聘教師之聘任與升等相關事項時，<u>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及教授</u>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p>	<p>1. 依據教育部 92.8.1 台參字第 920116243A 號函修定名稱。 2. 條文序號往下順移。</p>
<p>八、<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u>進行評鑑時，合聘教師不計入考評。</p>	<p>七、<u>教育學程中心</u>進行評鑑時，合聘教師不計入考評。</p>	<p>1. 依據教育部 92.8.1 台參字第 920116243A 號函修定名稱。 2. 條文序號往下順移。</p>
<p>九、本聘任規則由學務處諮商中心與<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u>共同擬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聘任規則由學務處諮商中心與<u>教育學程中心</u>共同擬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依據教育部 92.8.1 台參字第 920116243A 號函修定名稱。 2. 條文序號往下順移。</p>

# 國立交通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

## (修正草案)

89.12.22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2.8.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4.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中心會議通過

- 一、 本規則之合聘教師其合聘單位為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學務處諮商中心為主聘單位，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為副聘單位。
- 二、 主聘單位提供一至二名合聘教師員額；此員額不計入副聘單位之分配員額，合聘教師欲轉入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新聘教師辦法處理。
- 三、 合聘教師以每學期在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課為原則。
- 四、 合聘教師在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組指導研究生每學年至多以一名為原則。
- 五、 合聘教師應擔任學務處諮商中心老師，每週諮商實務工作之時數及工作內容依學務處之規定。合聘教師個人辦公室及教學研究之基本設備由學務處提供。
- 六、 合聘教師之聘任需成立徵聘委員會，由學務長主持，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及諮商中心各推派教師代表二名參與。在徵聘合聘教師前，須將委員名單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
- 七、 諮商中心系級教評會在審查合聘教師之聘任與升等相關事項時，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所長/主任及教授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
- 八、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評鑑時，合聘教師不計入考評。
- 九、 本聘任規則由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擬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